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协助做好 2020 年度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局、中心）、厅属各单位，各社会组织：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2020 年度注册建筑师等职业资格考试日期调整的通告》安排，2020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调整为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近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246 号），为确保我区 2020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参考率和通过率再上新台阶，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协助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做好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报名工作

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制度，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是提高广大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职业地位、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做好考试报名工作是确保考试顺利实施的前提和基础，特别是 2020 年，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三个级别考试首次同时报名，各级民政部门要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要深入贯彻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20 年）》的通

知（宁组发〔2012〕3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关于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宁人社函〔2013〕165号）精神，统筹做好报名工作与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及人才使用工作，进一步加大城乡社区、相关事业单位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力度，加大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育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使用力度。积极协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人员上岗后的职称和薪酬待遇，调动广大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增强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吸引力。

二、积极参与报名事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计划今年上半年举行的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推迟到下半年，对此，广大报考人员十分关心、社会也高度关注。各级民政部门要与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人事考试机构就2020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有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助开展好政策解答、视力障碍人员报名等工作，使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均能报名参加考试。具体考务事项见（宁人社函〔2020〕246号）（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站发布）。

三、切实加强组织宣传

各级民政部门要将2020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有关精神面向基层民政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城乡社区和相关社会组织进行广泛宣传，营造积极报考的良好氛围。要加强与当地综治、教育、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信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系统的沟通联系，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动员各领域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参加考试。

四、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

各级民政部门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在考试组织实施各环节，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确保各项工作安全平稳进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

